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獎助作業流程

- 一、依據「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辦理。獎助方式分為「研究績效獎勵」、「新進教師學術獎」、「東華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二、「新進教師學術獎」：限五年內新聘且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之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而頒發之。
- 三、「研究績效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準則無明定分級標準者，需由各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 四、「研究績效獎勵」作業時程：系所應於每年九月下旬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所提送之「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複審。

華文文學系教師研究成果認定標準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及認定本系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表現與成果，訂定「華文文學系教師研究成果認定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期刊分級及敘獎點數

(一)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分為A、B、C三級，凡論文發表於下列A、B、C級期刊者，分別給予五、三、一點。

期刊名稱	等級	備註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綜合類
文化研究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綜合類
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A 級
東吳中文學報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B 級
臺灣文學學報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A 級
中外文學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臺灣史研究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歷史 A 級
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語言學 A 級
淡江評論	A	THCI core 期刊 (2009 未列入)
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A	2009 THCI core 期刊
戲劇學刊	A	2009 國科會藝術學門優良期刊
戲劇研究	A	2009 國科會藝術學門優良期刊
廣告學研究	B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二級期刊
台灣文學研究集刊	B	前次國科會未及列入評審，台大台文所集刊，具有國際編審制，為台灣文學研究重要刊物。
中國現代文學	B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B 級
中國學術年刊	B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A 級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B	2005 國科會中文學門一般專業期刊第 18 名
中山人文學報	B	2005 國科會中文學門一般專業期刊第 21 名
思與言	B	2005 國科會中文學門一般專業期刊第 22 名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綜合類
東華漢學	B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一 A 級
戲曲學報	B	2009 國科會藝術學門良好期刊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三級期刊
傳播管理學刊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三級期刊
傳播與管理研究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三級期刊
教學科技與媒體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三級期刊
廣播與電視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傳播學門) 三級期刊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 (社會學門) 三級期刊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傳播學門）三級期刊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	C	2008 國科會歷史學門三級期刊
戲曲研究通訊（學術論著）	C	
資訊社會研究	C	2006 國科會社會學門（社會學門）四級期刊
海洋文化學刊	C	
台灣詩學學刊	C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B 級
書畫藝術學刊	C	2009 國科會藝術學門一般期刊
文史台灣學報	C	
當代詩學	C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	C	201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文學—C 級

（二）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三）發表於列入 TSSCI 之期刊，即依 A 級標準計點。

（四）發表於臺灣地區以外之期刊，或以外文在 AHCI 和 SSCI 之外的國外期刊發表者，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該期刊影響力或其他相關說明，由本系認定敘獎。

（五）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由本系認定敘獎一至二點。

（六）不列入等級者：各種報紙副刊、通俗雜誌、孔孟月刊、鵝湖月刊、國文天地、故宮文物月刊、歷史月刊等，不給予點數。

三、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須檢附審查證明）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及會議之重要性評審。

四、人文領域之專書論文，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須檢附審查證明）並正式出版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集之重要性評審。

五、學術論著專書、創作展演類及發明專利等研究成果：應提供相關說明（或匿名審查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一至三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二）創作展演類成果。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展敘獎一至六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七至十五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六、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敘獎之依據。

七、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二）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三）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一點。

八、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

九、若等級之認定引起爭論時，由系務會議裁定。

十、本分級標準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